

#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傑出校友遴選辦法

112.10.03 擴大行政會報通過

**壹、宗旨：**為宏揚本校優良學風，鼓勵並表彰歷屆校友關懷母校、熱心公益、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或傑出成就者，並藉以激勵在校同學奮發向上、發揚二中精神，特訂本辦法。

**貳、選拔條件：**凡本校校友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被推薦為候選人；其被推薦次數不限，但當選以一次為限。

- 一、學術類：從事學術研究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- 二、教育類：從事教育工作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- 三、政治類：從事政治活動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- 四、行政類：服務於行政機關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- 五、企業類：從事各類企業，或任職公司行號，有具體卓越貢獻者。
- 六、醫藥衛生類：從事醫藥衛生工作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- 七、服務類：從事各類社會服務工作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- 八、藝才體育類：從事藝術、音樂、體育工作，有具體貢獻者。
- 九、其他：在專業領域表現優異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
**參、選拔方式：**

- 一、定期辦理(每逢校慶)選拔傑出校友活動。
- 二、由校長邀請行政主管(5人)、校友代表(2人)、教師會代表(1人)、家長會代表(1人)、媽媽聯誼會代表(1人)及二中文教基金會代表(1人)等11人組成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審查決定，並由校長兼任主任委員。
- 三、委員會之委員若為候選人，應予迴避。
- 四、推薦候選人名額不限，表揚傑出校友之名額得由委員會議定之。
- 五、必要時委員會可要求被推薦人就其事蹟提供佐證資料。

**肆、推薦方式：**

- 一、本校相關人員推薦。
- 二、被推薦人之服務機關首長推薦。
- 三、校友推薦。
- 四、自我推薦。

**伍、表揚方式：**

- 一、於當年校慶典禮表揚，頒贈傑出校友證書與獎座，以為表揚。其具體事蹟刊登於本校傑出校友網頁，並廣為宣揚。
- 二、邀請傑出校友於師生集會時，傳承其成功之心路歷程，以砥礪後進學子。

**陸、辦理單位：**

- 一、承辦單位：臺中二中。
- 二、協辦單位：校友會、家長會、媽媽聯誼會及二中文教基金會。

**柒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